

南投縣埔里鎮太平國民小學教室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辦法

111.04.15 總務處擬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、南投縣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府教國字第 1110065043 號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、提供優質學習環境並有效使用冷氣，提高教學效能。
- (二)、培養「節約能源」觀念，落實環境教育、珍愛地球。
- (三)、妥善管理教室冷氣，有效使用能源、並能愛物惜物。

三、使用規範：

- (一)、普通班教室、專科教室、幼兒園內設置兩台一對一分離式冷氣。建議每次只開一台，輔以電扇，減少用電量；每次請輪流開啟不同之冷氣。若有需要再開另一台，不但有冷房效益，並可節約能源。
- (二)、開啟冷氣，以於高溫月份，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 (AQI) 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開啟後，如長時間不用(超過一小時)，請關閉冷氣。
- (三)、各班使用冷氣時，將班級冷氣計費卡插入讀卡機方可啟動電源使用，使用時請設定適宜之溫度(28°C)，為維護學生身體健康，室內溫度勿低於室外溫度 5°C 以上。
- (四)、冷氣使用時，請搭配電扇使用，可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，不需降低設定溫度即可達到相同的舒適感，並可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。
- (五)、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，惟於每節下課時，應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，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 (十五公分)，以促進空氣流通。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 - (1)、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 (至少十五公分)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 - (2)、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- (六)、冷氣機溫度設定請控制在 26°C-28°C 範圍內，請勿低於 26°C，否則會增加耗電、縮短冷氣機使用壽命並應視當日戶外氣溫高低，適當調整冷氣溫度，避免室內戶溫差過大。(因溫度設定每提高 1°C，將可節省 6%之電力消耗)。
- (七)、使用冷氣機，以身體舒適為原則，若溫度設定過低，機器無法降至設定溫度會導致壓縮機不停的運轉而影響其使用壽命。
- (八)、配合健康習慣指導，前節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，請先開電扇，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，再開冷氣，以避免溫差相距過大，造成身體負擔。
- (九)、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，應立即停止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- (十)、於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，有本規範第二點情形需使用班級冷氣者，另定相關使用規定。

四、管理方式

- (一)、為避免瞬間用電量遽增，造成跳電及契約容量超約，各樓層冷氣開放時段如下：

樓層	建議使用時間	備註
C 棟	09：45～16：00	
B 棟	10：00～16：00	
A 棟	10：15～16：00	

- (二)、各教室領有班級冷氣計費卡一張、冷氣遙控器一支，請妥善保管，列入移交。
- (三)、放學離開教室前，請務必檢查冷氣電源是否關閉。
- (四)、各教室冷氣過濾網依使用頻率須定期清洗。
- (五)、如發現漏水、漏電現象，請立即向總務處提出。
- (六)、如冷氣使用途中發生故障時，請通知總務處，聯絡廠商派人維修。
- (七)、各班如卡片用盡需儲值，請通知總務處，每次儲值以 500 元為單位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，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